附件3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2023年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 序号 | 检查要点 | | 检查主要内容 | 情况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合法性** | **1.1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下列之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并处于有效期内：  1.1.1.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  1.1.1.2事业、机关性质机构的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1.1.1.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1.1.2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所属法人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适用时）：  1.1.2.1检验检测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如行业主管部门对国检中心、质检中心的批准设立文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科研企业和其他企业批准其内部组织成立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授权文件。  1.1.2.2所在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  1.1.3资质认定证书所用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一致。 |  |  |
| **1.2分支机构应获得资质认定** | 1.2.1异地（跨省、跨地市）设立机构，且自行收样、自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按照分支机构对待，应取得资质认定。（适用时） |  |  |
| **1.3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1.3.1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主要查公正性声明/预防措施）  1.3.2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  |  |
| **2** | **符合性** | **2.1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备案** | 2.1.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查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工资核发证明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2.1.2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发生变更。（查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工资合法证明等与实际是否一致；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查看报告签批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是否一致）  2.1.3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按要求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要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只需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备案，无需审批；其余事项变更应经审批办理） |  |  |
| **2.2机构人员管理规范** | 2.2.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查自我承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工资核发证明等；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倒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工资合法证明等）  2.2.2人员持续保持开展检验或体系运行的能力。（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 |  |  |
| **2.3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满足要求** | 2.3.1仪器设备有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其内容应包括：  仪器设备名称、仪器编号、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等。（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随机抽查若干台设备检定/校准报告，并与现场设备进行核实）  2.3.2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标识应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  |  |
| **2.4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2.4.1依据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未发现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等情况。（随机抽查若干份检验检测报告，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进行逐一核查）  2.4.2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  |  |
| 3 | **遵规性** | **3.1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3.1.1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3.1.2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抽查检验检测报告） |  |  |
| **3.2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 3.2.1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  |  |
| **3.3规范实施分包** | 3.3.1制定有分包程序等管理文件。（适用时）  3.3.2分包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情况。（适用时） |  |  |
| **3.4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公布自我声明** | 3.4.1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并归档留存。（核查直报情况）  3.4.2公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网上或现场公开）  3.4.3填写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并完成自查、自改。 |  |  |
| **3.5接受监督检查** | 3.5.1无正当理由，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  |  |
| **3.6遵守法律法规** | 3.6.1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  3.6.2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暂停签发报告的，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3.6.3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适用时）  3.6.4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虚假。（适用时） |  |  |
| **4** | **其他事项** |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通过举报投诉、技术专家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监管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专家签字（适用时）**